

#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

##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(试行 2021 年 3 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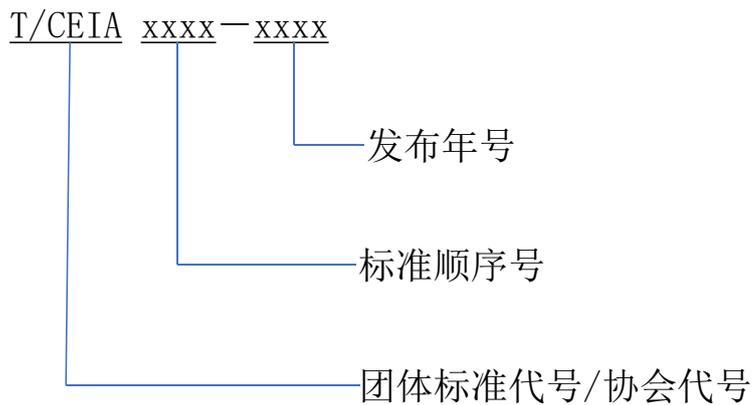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开展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团体标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关于培育和发

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协会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，由协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规范性技术文件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协会代号（CEIA）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协会标准编号示例如下：

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**第四条**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，负责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和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团体标准编制修订工作的需要，协会聘请仪器领域专家，对项目进行立项评估和标准审查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团体标准编制修订工作的需要，设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，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工作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。

###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

**第七条**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为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申报、公示、批准发布、复审等。

**第八条** 协会会员单位可以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协会秘书处及分支机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。协会秘书处受理立项申请，组织专家评估和审查。

**第九条**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工作组负责组织起草。工作组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。

**第十条** 团体标准的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，也可采取函审。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如需表决，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三分之二赞成票方为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编号，协会法人批准，以协会公告形式发布。

**第十二条** 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出版发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#### **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监督**

**第十四条**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协会反馈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的问题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